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 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詹天佑专项奖评选工作的通知》（詹基函〔2024〕12 号）要求，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奖励活动正式启动，根据《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奖励办法》，现将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2024 年度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东方雨虹材料奖设：

1. 贡献奖 5 名； 2. 创新奖 15 名。

二、申报单位及要求

1. 推荐单位主要包括从事材料研究应用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生产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等，申请人通过推荐单位申报；

2. 不受理个人申报；

3. 推荐单位对本单位推荐人选进行遴选后集中申报，并申

报指定联络人。

三、提名人选条件

1. 从事工程材料的研发、生产、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的科技人员均可申报；

2. 符合《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奖励办法》（附件 1）中相关评选条件。

四、材料要求

1. 填报《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提名书》（附件 2），发送签字盖章后的 PDF 文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文件。

2. 填报证明材料，需包括提名书中所列重要科技奖项、论文著作、专利等，论文著作仅需提供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发送合并后的 PDF 文件。

3. 填报《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提名人选名单》（附件 3），发送签字盖章后的 PDF 文件。

4. 由詹天佑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工作委委员会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中需要补正材料，将通知提名单位及时补正。

5. 通过形式审查后，纸质版原件材料邮寄至本通知指定地址。

6. 提名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九街 19 号东方雨虹 A 座

邮政编码：101111

联系人：谢传英

联系电话：13581871548

电子邮箱：dfyhghw@yuhong.com.cn

联系人：刘汉禹

联系电话：(010)51870991 路电 021-70991

电子邮箱：dfyhghw@yuhong.com.cn

联系人：王鹏宇

联系电话：15811568978

电子邮箱：dfyhghw@yuhong.com.cn

附件：

- 1.《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奖励办法》
- 2.《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提名书》
- 3.《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提名人选名单》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 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铁路与轨道交通领域材料科技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促进科技人才成长，依据《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设立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成立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工作委员会，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是詹天佑奖奖励项目之一，其申报、评审、授奖、表彰应遵守詹天佑奖的各项规定。

第三条 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继承和弘扬詹天佑先生热爱祖国、不畏艰难、勇于创新的精神，奖励为材料科学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促进材料科技事业的繁荣和优秀人才的成长。

第四条 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实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建立科学、民主的评审程序，保证评选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第五条 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设立的奖项为：贡献奖（对特

别优秀的获奖者可推荐杰出贡献奖)、创新奖。

第六条 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由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工作委员会管理。工作委员会由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提名,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技术专家组成。工作委员会负责奖励日常工作。

第七条 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每两年评选一次,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贡献奖不超过5名,每项奖金10000元;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创新奖不超过15名,每项奖金5000元。奖励活动所需资金由詹天佑基金会资助,不足部分由东方雨虹给予支持。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条件

第八条 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贡献奖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推荐授予本奖项:

(一)在基础技术研究方面,取得一定的科学价值的创造性贡献和理论建树,取得明显的成果和社会影响;

(二)在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等方面,解决材料应用方面的关键性技术难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三)在材料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中,取得显著成绩,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九条 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创新奖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推荐授予本奖项:

（一）在基础技术研究方面，取得重要的科研成果，对技术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二）在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等应用技术攻关中，解决了行业热点、难点和痛点问题，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作用明显；

（三）在材料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中，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促进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示范应用。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条 申报与推荐

（一）根据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的评奖安排，东方彩虹材料专项奖工作委员会制定申报材料明细，联合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发布推荐申报通知，工作委员会负责接收申报材料；

（二）推荐单位主要包括从事材料研究应用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生产厂家、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等，申请人通过推荐单位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应包括个人基本资料、主要工作业绩和贡献情况、工作单位意见和提名单位意见等。

第十二条 申报人和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可靠。如发现所报材料不真实或弄虚作假，评委会将取消其评审资格。

第四章 评审机构和原则

第十三条 工作委员会负责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推荐材料，应通知推荐单位或个人限时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虽经补正但仍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推荐。

第十四条 詹天佑东方雨虹材料奖评审委员会由工作委员会推荐产生，由部分工作委员会成员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专项奖评审工作，评审结果报詹天佑基金会认定后生效。

第十五条 当选票数

(一)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贡献奖应有到会评委三分之二(含)多数通过，创新奖应有超过到会评委二分之一人数通过；

(二) 通过人选超过获奖名额时，按得票结果排序，去掉低票数者。最低选票出现并列时，对并列者须重新投票，按获奖名额确定建议人选；

(三) 若通过的候选人少于奖励名额时 按实际通过者当选。

第十六条 奖项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提名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会委员参加当届的评审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奖项申报与推荐单位、受理机构及评委应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职业道德。如发现弄虚作假、剽窃他

人成果等行为，工作委员会将建议詹天佑基金会撤销其所得荣誉，并建议对违规者给予相关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东方雨虹 材料专项奖提名书

提 名 人 选： _____

提 名 奖 项： _____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_____

专 业 或 专 长：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提 名 单 位： _____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印制

2024年10月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籍 贯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讯地址				
单位所在地		单位电话		
主管部门		本人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二、主要学习经历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五、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的重大项目

起止年月	项目名称	类别	主要贡献

六、在科学技术方面的主要成绩、贡献情况摘要

本栏目是“在科学技术方面的主要成绩、贡献情况”栏内容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限 500 字。

七、在科学技术方面的主要成绩、贡献情况

如实客观的填写被提名人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其科学、技术发现或技术创新要点，在科学发展、推动材料事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重点对近 5 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限 3000 字。

八、重要科技奖项情况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及排名	授奖单位

九、代表性论文和著作

序号	论文/著作名称	发表刊物/出版单位名称	发表时间	排名	被引用情况

十、主要知识产权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专利号	授权日期	发明人	转化应用情况

填报说明

- 1.提名奖项：根据《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奖励办法》中的评选条件填写提名奖项：最高奖、成就奖、创新奖。
- 2.专业技术职称：填写技术职称证上职称。
- 3.专业或专长：目前从事的专业。
- 4.提名单位：基金会认定的提名单位名称。
- 5.工作单位：填写被提名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属于内设机构的应填写具体部门。
- 6.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职务名称，如填写“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
- 7.单位所在地：填写工作单位所在地。
- 8.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学历起，填写申报人的学习经历。
- 9.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时填写。
- 10.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填写科技类社会组织或期刊的任（兼）职情况，限填 5 项。
- 11.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的重大项目：提最高奖和成就奖，限填写省部级（含）以上的重大项目，提创新奖，可填写各集团公司、总公司和高校（含）及以上级别重大项目，限填 10 项。
- 12.在科学技术方面的主要成绩、贡献情况摘要：总结概括本人在科学技术方面取得成绩和贡献，突出本人作用。
- 13.在科学技术方面的主要成绩、贡献情况：对照《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奖励办法》奖励条件，如实客观准确填写本人为材料科技事业发展所做的贡献；准确描述以本人为主完成人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中，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 5 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

14.代表性论文和著作：按照论文和著作影响大小进行顺序填写，限填 10 项。

15.主要知识产权：填写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限填 10 项。

16.所列代表作应以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代表作第一署名单位不是国内单位的，不得列入，候选人须是所列代表作的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否则不得列入。

17.声明：申报人本人对全部材料（含附件）审查后签字确认。

18.工作单位意见：由被提名人工作单位填写，意见中应明确同意提名，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提各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被提名人成绩符合奖励条件，同意提名，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附件：

重要科技奖项：提供获奖证书（PDF 格式）；

代表性论文和著作：论文全文；著作的首页及版权页（PDF 格式）；

知识产权：包括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提交专利证书页、说明书摘要页和权利要求书全文（PDF 格式），其他知识产权提交专利授权证书（PDF 格式）。

